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六年一月三日北市產業授動字第一〇五三二七六七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擴大公民參與，使願意投入動物保護工作之民間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本府爰依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得受委託參與辦理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之授權，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3. 第三條明定評鑑項目由動保處擇定與應於機關網站公告評鑑項目及評鑑期間規定。
4. 第四條明定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得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動保處辦理評鑑。
5.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評鑑辦理時機及目的。
6. 第六條明定動保處應組成評鑑小組及評鑑小組之成員、人數及限制。

7. 第七條明定評鑑小組之評鑑標準。
 8. 第八條明定評鑑小組審查方式，以及實地訪查時民間團體或機構之配合義務。
 9. 第九條明定評鑑結果分數級別及其通知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評鑑結果為合格者之權益及獎勵方式。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併規定、於第四條新增申請人於動保處為第三條第二項公告後之申請期間規定及逾期未申請之效果、刪除第五條之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新增關於不服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刪除原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關於動保處委託合格申請人辦理相關動物保護業務應簽訂行政契約之規定，並對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產業局訂定條文	產業局 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 或機構參與動物保護業務 評鑑辦法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 或機構參與動物保護業務 評鑑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 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 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規定訂定之。	按 依本自治條例第 二十四條規定：「 民間動物保護相關 團體或機構經評鑑 合格者，得受委託 參與辦理動物救援 、收容、照護或其 他動物保護相關業 務；其評鑑辦法， 由動保處定之。」 爰 依 上 開 規 定 之授 權， 爰 訂定本辦法 。	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 簡稱動保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 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	未修正。

<p>第三條 <u>動保處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評鑑，得視業務需要，擇定下列評鑑項目任一款以上辦理評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動物救援。 二 動物收容安置場所及管理。 三 動物照護場所及管理。 四 <u>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項目。</u> <p>依前項規定擇定之評鑑項目、評鑑內容及辦理評鑑期間，動保處應公告之。</p>	<p>第三條 <u>動保處得自下列評鑑項目，擇定至少一項，辦理評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動物救援。 二 動物收容安置場所及管理。 三 動物照護場所及管理。 四 <u>動物保護。</u> 五 <u>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項目。</u> <p>依前項擇定之評鑑項目及評鑑期間，動保處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p>	<p>一、本評鑑啟動時機乃動保處有委託業務需求時，得辦理本辦法之評鑑，用以決定適合之委託對象。因此評鑑項目即依動保處委託需求，由動保處擇定特定之評鑑項目，爰於第一項明定評鑑項目及動保處得擇定至少一項辦理評鑑，並於第二項明定擇定之評鑑項目及評鑑期間，動保處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p> <p>二、查本自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動物保護」之評鑑項目過於寬泛，爰與第五款合併修正為「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項目」，以利執行。 二、評鑑內容對申請人亦屬重要事項，亦應予公告，爰於第二項中予以增訂。至公告之方式無論於機關網站、市府公報
--	--	---	--

		<p>條例第二十四條<u>規定</u>：「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得受委託參與辦理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未<u>明文</u>要求<u>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u>於委託前<u>一律</u>須<u>一律</u><u>辦理完</u><u>成</u>評鑑，動保處<u>得</u>視業務需要<u>自行</u>決定<u>是否</u>辦理評鑑<u>（是否辦理評</u></p>	<p>或以新聞紙張貼均可，故刪除「於機關網站」之文字。另「評鑑期間」意義尚非明確，經電洽動保處表示係指動保處受理書面申請後進行書面審查、實地查訪等辦理評鑑業務期間，爰依該處說明予以修正，避免執行爭議。</p> <p>三、說明欄之說明三援引本</p>
--	--	--	--

		<p>鑑有裁量空間</p> <p>→。倘動保處決定辦理評鑑，則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u>二、本評鑑啟動時機乃動保處有委託業務需求時，得辦理本辦法之評鑑，用以決定適合之委託對象。因此評鑑項目應依動保處委託需求一由動保處擇定特定之評鑑項目，爰於第一項</u> <u>明定評鑑項目及動保處得擇定至少一項以上項目辦理評</u></p>	<p>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核與本條規定無涉，爰予刪除，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u>鑑，並於第二項</u> <u>明定動保處</u> <u>應於機關網站</u> <u>公告擇定之評</u> <u>鑑項目及評鑑</u> <u>期間。</u></p> <p>三、本自治條例第 二條第二項「 動保處認為必 要時，得將權 限之一部委託 合法登記之民 間團體或機構 執行之。」或 第十四條第 一項「動保處於 公共場所或公 眾得出入之場 所發現受難、 受虐或受傷之 動物，或於公 私場所進行緊 急保護安置之</p>	
--	--	--	--

		<p>動物，應予以 救援、收容及 提供必要之緊 急醫療照顧； 必要時並得委 託獸醫診療機 構、民間機構 或團體辦理。 」係規定動保 處得委託之事 項，倘動保處 認為有需要於 委託前先辦理 評鑑，則應依 本辦法相關規 定辦理。</p>	
<p>第四條 <u>依前條規定申請評鑑之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除動保處另行公告申請期間者外，應自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及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動保處辦</u></p>	<p>第四條 <u>民間團體或機構得依動保處擇定公告之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動保處辦理評鑑。</u></p>	<p>一、明定民間團體或機構得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動保處辦理評鑑。 二、動保處擇定評鑑項目後，有</p>	<p>一、經與動保處討論後，明定申請人於動保處為第三條第二項公告後之申請期間及逾</p>

<p><u>理評鑑；逾期申請者，動保處得不予受理。</u></p>		<p>意願參與動物保護工作之民間團體或機構，得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動保處審查<u>辦理評鑑</u>。</p>	<p>期未申請之效果等規定，以避免執行爭議。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動保處為辦理委託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參與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p>	<p>一、明定本辦法評鑑辦理時機及目的。評鑑時機乃動保處有委託業務需求時，得視需要辦理本辦法之評鑑；評鑑目的乃為了決定適合之委託對象。 二、按本自治條例未要求動保處於委託前一律須辦理評鑑，動保處可視需</p>	<p>本條僅為重申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訂定目的，與第三條或第十條有重複規範之處，爰予<u>刪除</u>。</p>

		<p>要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評鑑（是否辦理評鑑有裁量空間）。故委託對象並非屬「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是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之情形，併予敘明。</p>	
<p><u>第五條</u> 動保處為辦理<u>第三條</u>規定之評鑑事項，應組成評鑑小組。 評鑑小組應置成員至少五人，由動保處代表、</p>	<p><u>第六條</u> 動保處應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前條規定之評鑑事項。評鑑小組由動保處代表及動物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p>	<p>一、明定動保處應組成評鑑小組辦理<u>第三條</u>規定之評鑑事項 一與評鑑小組</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前段另列為第一項，較符現行法制體例。</p>

<p>申請人以外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p>	<p>組成，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動物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p>	<p>之成員資格、人數及限制。 二、<u>本條</u>明定評鑑小組由動保處代表及動物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外部成員（包括動物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期使評鑑小組達成廣納社會多元意見之目的。</p>	<p>三、為符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之內容</u>如下： 一 組織管理。 二 執行業務能力。</p>	<p>第七條 <u>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u>： 一 組織管理。 二 執行業務能力。</p>	<p>明定評鑑標準內容。</p>	<p>一、條次遞改。 二、關於第四款部分，倘申請人違反之</p>

<p>三 財務健全透明。</p> <p>四 相關<u>動物保護法規</u>遵循情形。</p> <p>五 其他經<u>動保處</u>決定納入評鑑之項目。</p>	<p>三 財務健全透明。</p> <p>四 相關法規遵循。</p> <p>五 其他經<u>評鑑小組</u>決議評鑑之項目。</p>		<p>法規為與動物保護無關之法規，仍須納入評鑑內容是否妥當，似非無疑，故第四款似應限於關於動物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與否，較為合理。另關於第五款部分，倘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即可列入評鑑內容者，似給予評鑑小組過於廣泛之授權，宜由動保處</p>
---	---	--	---

			<p>自行決定較為妥適，爰對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修正。</p> <p>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評鑑小組應就<u>申請人</u>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實地查訪，<u>申請人</u>之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在場說明及協助。</p>	<p><u>第八條</u> 評鑑小組應就<u>民間團體或機構</u>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實地查訪，<u>民間團體或機構</u>之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在場說明及協助。</p>	<p>一、明定評鑑小組審查方式，以及實地訪查時民間團體或機構之配合義務。</p> <p>二、本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評鑑小組認為必要時並得實地查訪，以決定適合之委託對象，實地訪查時民間團體或機構之負責</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人或指定人員應在場說明及協助，以利審查作業之順利進行。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下列二種：</p> <p>一 合格：八十分以上。</p> <p>二 不合格：未達八十分。</p> <p>動保處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之<u>申請人</u>。</p> <p><u>申請人對於前項評鑑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u></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下列二種：</p> <p>一 合格：八十分以上。</p> <p>二 不合格：未達八十分。</p> <p>動保處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之<u>民間團體或機構</u>。</p>	<p>明定評鑑結果之<u>分數</u>級別及<u>其</u>通知方式。</p>	<p>一、條次遞改。</p> <p>二、評鑑結果影響申請人得否取得受委託辦理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資格，其書面通知核屬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之行政處分，故於第三項增訂申請人不服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p> <p>三、條文及說明</p>

			<p>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申請人，取得受動保處委託參與辦理評鑑項目相關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業務之資格。</p>	<p><u>第十條</u> 評鑑結果為合格者，動保處得做為審議委託申請之參考，並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揚。 <u>受評鑑團體或機構，得檢具評鑑結果，向動保處申請受委託參與評鑑項目相關動物保護業務。</u></p>	<p>一、明定評鑑結果為合格者之權益及獎勵方式。 二、第一項前段明定評鑑結果為合格者，動保處得得作為審議委託申請之參考，亦即評鑑合格僅為取得受託資格門檻而已，非使動保處因此負有委託義務。 三、第一項後段明定民間團體或機構評鑑合格，得發給獎狀、獎牌或公開表揚，除可鼓</p>	<p>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後段關於發給合格之受評鑑團體或機構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揚之規定，與本辦法辦理評鑑之目的無關，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為動保處就評鑑合格之申請人，得依評鑑項目委託其</p>

		<p>勵優良民間團體或機構外，尚並可作為<u>證明該民間團體或機構曾經評鑑合格</u>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民間團體或機構曾經評鑑合格，併予敘明。</p> <p>四、第二項新增。明定<u>評鑑結果為合格者</u>申請受託辦理之業務，限於評鑑項目相關業務。</p>	<p>辦理相關動物保護業務之後續雙方法律關係規定，宜另立一條單獨規範，爰予刪除，並新增於修正條文第十條。</p> <p>四、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動保處得視業務需要，委託評鑑結果合格之申請人參與辦理與評鑑項目相關之動物保護業務，並簽訂書面行政契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洽動保處表示，申請人評鑑合格後，僅為</p>

			<p> 取得受託 資格門檻 而已，非使 動保處因 此負有委 託義務。因 此發動委 託業務者 應為動保 處，而非由 申請人自 行申請受 託辦理，雙 方權利義 務並應以 簽訂委託 行政契約 方式辦理 。爰依該 意見並參 考臺北市 市民健康 </p>
--	--	--	---

			檢 查 及 篩 檢 實 施 辦 法 第 十 條 第 一 項 規 定，明 定 雙 方 應 簽 訂 行 政 契 約 之 規 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